3799
copy 2

30 OCT 1957

5/17

204

人民教育

3 MAY 4
1960

20

一九五七年

目　录

社論：加强旺季征收和监交利潤工作爭取更多更好地完成国家預算收入的任务……（1）

駁斥右派分子詆毀税收工作指导思想“重任务輕政策”的讕言……华　偉（4）

税　政　法　令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关于农村商貨两税应税产品計税价格規定的通知 ……（6）

工　商　业　税

关于中葯材业务統一交由卫生部領导經营后納税問題的通知 ……（6）

关于邮电局报刊推广收入改由各县（市）邮电局交納营业税的通知……（7）

关于供銷合作社經营工业用棉非工业用棉交納营业税問題的通知……（7）

关于盐务运銷业务变更領导后納税問題的通知……（8）

关于公私合营投資公司的投資股息收入計算所得税問題的通知……（8）

印　花　税

关于国营企业在定貨会議期間所訂預定买卖合同貼花問題的通知……（8）

屠　宰　税

关于部队宰食牲畜仍予免税和軍人服务社宰售牲肉应該征税的通知 ……（9）

車船使用牌照税

关于車船使用牌照税納税地点問題的补充規定的通知 ……（9）

税务答問：工商业税問題解答……（10）

鉄道、交通等18个部門解交利潤的情况……沈　丁（11）

研究与討論：关于改进基层税收会計核算形式的一点意見……郝　凤（14）

述評：要加強对小戶的管理 ……（15）

关于做好企业納税輔导工作的体会……江子謙（16）

武汉市税务局“边整边改”的情况……潘季湘（17）

人民税务

（半月刊）

1957年第20期

（总第164期）

規定出版日期：10月19日

編　輯　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出　版　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赵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　閱　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价　　目

每　期　1　角　2　分

半　年（12期）1元4角4分

全　年（24期）2元8角8分

1　印　張

本期印数：59,360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上期实际出版日期：10月5日　　邮局发出日期：10月6日

加强旺季征收和监交利潤工作
爭取更多更好地完成国家預算收入的任务

社論

今年是我国执行第一个五年計划的最后一个年度。还有不到三个月的时間，这个年度就要随着第一个五年計划的胜利完成而結束了。在这短短的时間里，全国税收工作人員应該百倍努力，做好税收工作和监交利潤工作，爭取更多更好地完成国家預算收入的任务，作为对祖国胜利完成第一个五年計划和迎接第二个五年計划的献礼。

今年9月份税务总局根据財政部的指示，召集了全国省、区、市税务局长会議。在会議上交換了今年1至8月份的工作情况，討論和解决了現行税制中若干需要修补的問題，研究了改革税制的准备工作，全面的安排了今后几个月的工作。各級税务机关，应当将会議的决定迅速有效的貫彻下去。

目前正值旺征季节，我們認为有必要回顧一下1至9月份組織收入的状况和存在的問題，进一步提起各級税务机关的注意，抓紧时机，加强旺季征收工作和监交利潤工作。

今年1至9月份組織收入工作是有成績的。首先工商税收計划的完成情况是良好的。根据1至9月份的統計，全国工商税收已經完成年度計划的76.7%，超过了历年同期收入的比例，比去年同期的收入也增长了14%。其次在监交利潤工作方面，1至9月份企业上交的利潤和其他收入已完成年度計划的75.64%，也超过了去年同期的收入。这就为完成和超額完成今年的国家預算收入任务，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今年工商税收和企业上交利潤完成計划較好的原因，首先是由于我国国民經济的日趋高漲，由于全国增产节約运动的蓬勃开展，工业、手工业生产都有較大的增长；其中应納商、貨税的产品絕大部分增加了生产，这是使税收收入增加的一个重要因素。再加上去年职工增加的工資有一部分要在今年实現，今年农村副业发展相当快，有些农产品又提高了收購价格，增加了农民的收入，这就使城乡購买力都有了提高，因而城乡工商业的营业額都超过預計的幅度很大。同时又由于工业增产、成本降低、市場活跃、企业利潤也随之扩大。这都为順利地完成預算收入任务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当然，今年1至9月份的計划完成較好，和多数企业单位的重視納税工作及上交利潤工作，也是分不开的。

此外，在税收工作方面，我們在过去一个时期，对現行税制作了若干修补工作，部分地簡化了納税手續，解决一些急待解决的問題。在納税监督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在监交利潤工作方面，我們加强了檢查和催交工作，上半年并对税务干部进行了加强法制观念的教育，开展了先进工作者运动，使得税务干部政策水平有所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大大的提高，这些都对1至9月份收入情况完成良好有着直接的关系。

但是，在組織收入方面，虽然总的看来，完成計划情况良好。但从工商税收来看，目前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企业还存在着不少漏交錯交税款的情况。在对自由市場管理方面，应該管理严格的我們管的还不严，目前行商貿易和一些自負盈亏的小戶以及个体戶，偷税漏税情况又有新的滋长；在农村税收方面，目前农民从事貿易的情况有所发展，有的农业社濫开自产自銷証明，販卖国家統購或統一收購物資，漏税欠税情况也相当普遍。在这一方面我們有些修补規定不够恰当，需要及时加以改变。这都說明工商税收上的漏洞还是不少的，工作上也是有缺点的。

由监交利潤工作来看，企业部門之間完成交款計划的情况还是很不平衡的。大多数部門完成計划的情况是良好的，其中如建筑材料工业、森林工业等部完成交款計划的情况都很好，1至9月份已經完成年度計划的80%以上。但也有些部門完成計划的情况則很差。这些部門完成計划不好的原因，除了生产任务有变动以外，还由于有些企业不重視上交任务，占用上交利潤拖延不交，也有些企业由于經营管理不善，产銷計划完成情况不好，因而交款計划不能完成。

以上一些情况，对更多更好地完成国家預算收入任务都是有影响的。

我們应該指出：在今后短短几个月的时間里，政治經济形势对我們爭取更多更好地完成国家預算收入任务是具备很多有利条件的。首先，全国性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爭的深入开展，农村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大辯論，这种深刻而又广泛的社会主义教育，必然大大提高全国人民的覺悟水平，給我們的工商税收工作和监交利潤工作，带来极其有利的条件。其次，从經济形势上看，在工业生产方面，随着增产节約运动的繼續深入貫彻，今后工业生产将繼續发展，大部分工业产品的生产都将超过年初計划指标。在农业生产方面，今年虽有部分地区遭受了水灾或旱灾，但是由全国总的收成来看，則是平年偏丰的。在市場購买力方面，城市市場将繼續呈現正常的繁荣景象。而农村市場由于今年农业收成較好，国家采購的农产品亦将超过去年，貨币投放量亦相应增大；加以副业生产繼續发展，农民收入将有所增加，因而今后农村市場将是相当活跃的。在工商企业利潤方面，由于成本降低，产銷两旺，企业經营管理的改善，企业利潤亦将繼續扩大。根据这些有利的条件，我們应該有充分的信心，在1至9月份完成收入計划較好的基础上，爭取超額完成今年的国家預算收入任务。

为此，我們在旺季征收中，应該做好以下几項主要工作：

一、各級税务机关領导上应該注意加强对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反复說明税务机关工作任务的繁重，防止松懈。由于1至9月份税收計划和监交利潤計划完成情况較好，目前已有若干地区的少数税干滋长了自滿松勁情緒，如有的認为“閉着眼睛也能完成任务”；也有少数干部，对財政部所发“关于对違反工商业税法規的农民、小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販进行檢查和处理的指示”認識不足，因而感到工作难做，怕出事故，有縮手縮脚的情緒，对正当的税收檢查也不敢进行。对于上述不正确的認識，必須进行教育糾正。应該指出：自从税务机关全面接办了中央国营企业的利潤监交工作、和部分接办了地方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潤监交工作后，税收和利潤两項收入合計，已經占国家預算收入的70%以上，税务机关对国家預算所担負的責任是更加重大了。我們必須兢兢业业的对待这一光荣而又繁重的任务，任何自滿松懈情緒，都会給国家預算收入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失。

二、大力組織收入，做好工商税收的旺征工作：首先，必須加强税收的稽征管理工作。对国、合企业和組織起来的工商业，应該繼續加强对它們的納税监督工作。在具体做法上，应該加强对企业的联系、輔导和檢查，貫彻税企双方共同对国家預算負責的精神，把税收管理与企业經营管理密切結合起来。因此，原来的納税鑒定如已不能完全适合企业生产經营情况或税法有新規定的，应該及时重新鑒定或补充鑒定，还应該繼續加强納税輔导工作，目前不少地区，由于納税輔导工作做的較好，对防止錯漏税的发生，已起了显著的作用，应該总結經驗加以推广。对納税檢查工作，也应繼續加强，因为这是最后糾正企业錯漏税的关鍵。通过納税檢查发現的問題，要建議企业加以改进，以堵塞今后的税收漏洞。

在对自由市場的稽征管理工作方面，应当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計划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农产品及其他物資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对自由市場的税收稽征管理工作必須貫彻“有严有寬”的原則。各級税务机关应該积极地配合貫彻国家計划收購和統一收購政策，教育商販、农民克服資本主义思想影响，严格限制他們不得私行購銷这些关系国計民生的重要物資。同时，教育干部克服縮手縮脚的

消极情緒。对于准許进入自由市場的物資，管理上可以稍寬，但也必須防止各种投机違法活动和偷税漏税行为，以利自由市場的正常发展。在具体作法上，对国务院規定中的第一、二类物資，今后对农业社、社員、个体农民一律不发給自产自銷証明；对第三类物資仍可发給自产自銷証明；对国家統一收購的其他物資（如各种廢金屬），税务机关必須会同有关部門加强对旧貨市場、旧貨商的管理和檢查，严格加以限制，不准他們經营这类商品；对自发工場也应該加强管理，凡是已經在工商管理部門登記的，可一律按座商征税；凡是未經登記的，应該和工商管理部門联系，能取締的加以取締，目前还不能取締的，应該依照規定征税。

其次，对农村税收工作，应該积极配合农村社会主义大辯論，在当地党政統一領导下，广泛、深入地对农民进行税收政策、法令的宣傳教育工作，为今后的农村税收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由于旺季农村税源增多和农村欠税現象比較普遍，还应該抓紧征收、管理和清欠工作，帮助农业社建立簡便易行的納税制度，加强納税輔导和巡回檢查工作。

三、加强监交利潤工作：必須認識国营企业的交款在国家預算收入中占有很大的比重，随着我国生产的迅速发展和商品流轉的扩大，这一比重还将日益增大，因此必須把监交利潤工作視为和工商税收工作同等重要的工作。目前有少数干部認为监交利潤工作，只是催催报报而已，产生一种輕視这一工作和把监交工作簡单化的想法，必須加以扭轉，否則必然会影响工作的开展和深入。

今后几个月的时間，是爭取超額完成监交利潤計划的关鍵，因此必須抓紧工作。在具体做法上，首先应对监交企业单位1至9月份利潤上交情况和4季度应交任务进行全面排队，作到心中有数。对能超額完成計划的企业，应注意把超計划利潤及时监督入庫；由主管部汇集交庫的，应督促及时上交主管部，以便汇集交庫；对1至9月份計划完成情况不好或4季度任务大，完成計划有困难的，更应注意加强监督檢查工作，根据各种不同的情况，与企业主管同志研究办法，采取措施，并及时向主管机关反映，以扭轉某些企业交款落后的状态。最近建筑工程部和税务总局有鑒于建筑工程单位的利潤上交不够好的情况，已向所属单位发出联合通知：指出建筑工程部所属单位必須采取一切措施，大力完成上交任务，而当地税务机关必須及时地了解情况进行严格督促监交，以保証国家收入。这种对完成計划較差的部門，按系統进行全面檢查的布置，是完全必要的，各有关单位必須貫彻执行。此外，据了解：地方国营企业的利潤上交情况一般較中央国营企业为差，希望已接办地方国营企业利潤监交工作的税务机关，也要注意抓紧这方面的工作，以保証地方預算收入任务的完成和超額完成。

四、圍繞旺征工作，还应該加强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檢查。今年1至9月份，各級税务机关在貫彻加强法制观念和提高政策思想工作方面是有成績的。在旺季大力組織收入工作中，仍应繼續强調正确貫彻政策，防止和糾正个别干部在工作上发生偏差。因此，在旺征期間各級税务机关的监察工作的重点，除监督檢查9月全国省、区、市税务局长会議的貫彻情况外，应着重以檢查旺季征收工作为中心，并結合檢查税收政策的执行，保証在貫彻政策的前提下，更多更好地完成国家預算收入的任务。

× × × ×

1957年只剩下不到三个月的时間了，这将是一段非常紧張的时期。在这一时間里，正是税收的旺征季节，同时又是我們国家在政治战綫上和思想战綫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期。我們全国税收工作同志必須貫彻“整风和工作两不誤”的方針，一方面要全面地深入地开展机关中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爭，并且在党政統一領导下积极地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大辯論，向农民进行税收政策、法制教育；另一方面，应当妥善地安排工作，安排人力，动員全体税收干部，在貫彻政策的前提下，为更多更好地完成1957年国家預算收入任务而努力。

駁斥右派分子詆毀税收工作指导思想"重任务輕政策"的讕言

华　偉

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在向党向社会主义进攻时，有些人的矛头指向了人民税收，并且集中地在詆毀国家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任务，从而挑撥征納双方的关系，破坏税收領导机关的威信，抹杀税工干部的工作成績，来达到他們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企图。社会上的右派分子在叫囂人民政府的税收政策是"杀鷄取卵"、是"千税万税万万税"、是"苛政猛于虎"；潜伏在税务机关的右派分子則說什么"財政部和税务总局領导的指导思想是重任务、輕政策"，說什么"完不成任务不得了，違反政策問題不大，因此，造成下級干部尽量完成任务而不擇手段"。他們里应外合，相互呼应，把人民的税收描繪成横征暴敛，把税工干部描繪成扰民的酷吏。这完全是居心叵測的恶毒攻击。对于这些无耻的讕言必須予以严正的駁斥。

首先，必須指出：我們国家的税收制度和資本主义国家及其以前各个历史时期的税收制度有着本質的不同。資本主义国家及其以前各个历史时期的税收是取之于劳动大众、用之于少数特权阶級，表現为統治阶級向被統治者所实行的一种强制的財政剝削，国家和納税人是站在对立的地位。它們的税收是使少数人发財致富而使絕大多数劳动人民貧困破产的工具，是服从于少数統治阶級的利益及其国家的职能的。而我們国家的税收，則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积累社会主义建設資金的重要手段。不言而喻，我們税收政策的阶級性也是非常鮮明的。在还有剝削阶級存在的时候，税收除了为国家积累資金的作用以外，还具有調节阶級收入，限制私人資本积累（但也給以合法利潤）的作用，同时对生产事业还具有鼓励和限制的作用。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以及进入第一个五年計划的初期，一方面限制了那些不利于国計民生的資本主义工商业，另一方面又奖励了那些有利于国計民生的資本主义工商业。

自1951年至1955年全国資本主义工商业总所得額高达約計1百多亿元。除交納所得税以外，資本家都得到了一定的利潤。在資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国家每年还要拿出1亿1千万元来支付定息。这种定息的办法，要实行到1962年才結束。如果象右派分子們所說的人民税收是采取"杀鷄取卵"的政策会得到这样的結果嗎？

再說解放以后，人民政府立即廢除了国民党統治时期的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貫彻了合理負担的政策，我們現在征收的税只有十三种，税制比国民党时代簡化，税种比国民党时代减少，这就解除了劳动人民的沉重負担。右派分子所說的"千税万税万万税"显然是无耻的誣衊。

在三大改造完成、生产資料私有制基本消灭以后，税收政策是处理国民收入分配比例关系的工具，是要在积累基金与消費基金之間，也就是在保証社会主义建設与改善人民生活之間来恰当地分配国民收入。因而一方面对于原有税制积极准备改革，以适应經济的发展；一方面对于当前亟待解决的問題，进行必要的修訂和补充。例如采取从寬从簡精神修訂了小商小販納税办法，在所得税和营业税上都作了具体的减免規定，照顧了他們的生活，讓他們更好的为生产、为人民大众消費服务。难道可以混淆是非的說成"苛政猛于虎"嗎？

烏云总归遮不住太阳，謊言永远掩盖不了眞理，鉄的事实是会把資产阶級右派分子的讕言駁得体无完肤的。

"我国的税收政策，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是相应地按照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要求而有发展的。"税收政策具体地体現在税收法令的各項規定中，依照税法規定办事，就是貫彻了税收政策。財政部和税务总局領导的指导思想，正是一貫地极其重視税收政策的貫彻执行，而且是一再强調税收政策和税收任务的一致性，要在貫彻政策的前提下去完成任务。而对于違反政策的干部則又强調要作严肃的处理，以教育一般。这从历年来各項工作方針、总結和指示中可以清楚的看出来。例如：

在“1950年税务工作基本总結”中，即明确地指出要“依法办事，依率計征”。

在“1951年税务工作的指示”中又說：要“坚决貫彻政策，整頓税收，杜絕偷漏，提高干部政策业务水平。”

在“1952年度工商业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汇报会議”上，財政部吳波副部长特別說明：“我們必須明确只能在貫彻政策的前提下去完成任务。在任何情况下，超过政策所允許的界限去完成任务，都是不应該的。税收政策是税务工作的指导原則和方向，脫离了政策去单純追求任务，就必然会影响公私关系，造成政治上的損失。”

1953年的税收方針中，税务总局李予昂局长又提出要“加强政策教育，提高工作質量。”

1954年10月税务总局在“保証完成今年税收計划是全国税工同志当前的严重政治任务的指示”中又强調提出：“更重要的是要随时教育干部認識政策与任务的一致性，在貫彻政策的前提下去完成任务，坚决防止与糾正单純任务观点和因此发生的强迫命令，不擇手段的違法行为。”

1955年税务总局“关于税务工作指示”中再次指出：“不依税法規定十足收齐是不对的，超过税法規定征收也是不对的。依法办事，依率計征就是我們的政策界限，……坚决防止与糾正单純的任务观点及由此而产生的强迫命令作风。”

1956年税务总局“关于9至12月份税务工作指示”中又指出：“必須正确貫彻政策、法令，严格防止工作中的錯征、乱征以及不擇手段、强迫命令的違法乱紀現象，以保証在正确执行政策的前提下，完成今年的税收計划。”

在“1957年税务工作的指示”中又特別提出：“要求各省、区、市税务局在請示当地党政領导后，有計划、有領导地布置所有市县税务局、所，利用阴历年初市場較閑的时間，普遍地在总結1956年工作的基础上，召开几次政策檢查会，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認識，改进工作作风，糾正严重脫离群众的恶劣現象。对于正确执行政策工作有成績的应当給予表揚，同时对于犯了錯誤情节十分严重者，必須严肃处理。”

从以上这些文件中，雄辯地証明了右派分子所說的“領导的指导思想是重任务、輕政策”，完全是別有用心的一派胡言。

我們国家的税收任务和税收政策的一致性，还表現在国家的税收任务是根据税源和税法来制定的，也就是从实际經济情况出发，根据政策的需要来制定税收所应該完成的任务。如果經济情况发生了变化，税源扩大了，税收收入虽然已經超过了計划，但应收的数字还沒有收起来，这并不能算完成任务；相反的，税源縮小了，如果根据政策要求把应收的数字已經十足收齐，即使沒有完成原定税收計划，也应該算是完成了任务。1954、1955两年全国税收計划都沒有完成。拿1954年的税收計划来看，全国只完成了原計划的97.50%，大部分地区都沒有完成任务，甚至有少数地区的税收絕对数字比1953年还有所降低。这主要是由于百年来未有的水灾的影响，和經济情况发生的一些变化。人民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灾区除了撥付大量粮款进行救济、补偿工作和复堤、堵口工程，以支持灾区恢复生产以外，并沒有强調要完成税收任务，而且对某些受灾地区还給予了减税免税的照顧。这种实事求是的做法，能象右派分子所說的“完不成任务不得了”嗎？

我們絲毫也不諱言，某些税工干部在征税工作中也曾发生过强迫命令違法乱紀的現象，但各級税务机关对此均极为重視，經常地教育干部严守政策界限，改正不良作风。并定期和不定期的对于政策的貫彻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檢查。仅1956年全国各級税务机关的监察机构出勤檢查即达一万六千多次。除建議表揚奖励正确执行政策工作有成績的干部369人以外，对違反政策的干部作了严肃的处理。受不同处分的干部，占全国实有税工干部的1.16%。虽然人数极少，也决沒有加以寬縱。这难道象右派分子所說的“違反政策問題不大”嗎？

当然，这并不等于說，在税务領导机关的工作中不存在缺点，如有些指示不够明确，有些問題解决不够迅速，有些問題的政策界限交代得不够清楚，也就是在一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上还有官僚主义。而这正是在这次整风中税务領导机关所要克服和糾正的。但是，必須揭穿，右派分子攻击国家的税收政策和税收任务，目的是要否定人民的税收制度，是想要使旧税收制度所由产生的旧社会制度复辟。这与很多同志对我們提出善意的批評和建議为了使我們改进工作中的缺点，防止单純財政观点，防止强迫命令，以便使我們的税收工作做的更好，两者之間是毫无共同之处的，是性質截然不同的两回事。我們一方面要坚决地糾正缺点，改进工作；一方面要更坚决地反击右派分子的猖狂进攻，严正地駁斥那些无耻的讒言。

税政法令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农村商貨两税应税产品計税价格規定的通知

（57）財稅昂字第124号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税务局：

关于农村商品流通税、貨物税应税产品的計税价格問題，本部頒发的“关于农村工商税收的暫行規定”中未作明确規定，因此，各地税局在执行上发生分歧現象。現在为了統一执行，特作补充規定如下：

一、对于农村生产的农、林、漁、牧应税产品以及手工业生产的应税产品，由收購单位在收購后納税的，其計税价格，仍应按現行税法及各有关規定办理。

二、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員以及个体农民直接售給消費者的零星应税产品，由出售人納税的，无論是否屬于特定計税价格范圍的产品或者有无国营企业、合作社批发牌价，均可按其实际售价計税。

以上二項，希自文到之日起执行。过去税务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对該項計税价格的規定，如果与本通知有抵触的，应即同时廢止。

1957年8月22日

抄送：国务院第五、七办公室，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业税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中葯材业务統一交由卫生部領导經营后納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一字第8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中葯材业务的領导經营問題，商业部、卫生部、財政部、供銷合作总社在1957年4月29日以（57）商二联字第64号、（57）卫葯漆字第216号、（57）財貿艾字第7号、（57）合財資字第79号联合通知規定統一交由卫生部領导經营，有关移交后的納税問題明确如下：

一、中国葯材公司系統間相互撥售中葯材，应一律按內部調撥不納营业税。个别地区供銷合作社經营的中葯材业务尚未移交卫生部者，其与中国葯材公司間相互撥售中葯材，仍应按財政部1956年9月16日（56）財税員字第87号通知規定不納营业税。

二、中国葯材公司或供銷合作社銷售中葯材給公、私医院診所或公私合营中葯店时，应一律交納一道批发营业税，公私合营中葯店再銷售时，照納营业税。

三、民族貿易地区民族貿易机构經营中葯材业务单位，不論是否已移交給卫生部，为了照顧目前中葯材經营的情况，其与中国葯材公司相互間撥售中葯材，可暫不納营业税。

四、供銷社移交的所有中药材經营单位1957年利潤由于不便划分估算，根据規定暫不轉卫生部。因此，仍应由原单位按供銷合作社規定交供銷合作社統一交納所得税。

1957年7月4日

抄送：中国药材公司。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邮电局报刊推广收入改由各县（市）邮电局交納营业税的通知

（57）政一字第10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邮电部計划財务司1957年7月13日（57）生字第255号函略称：該部为了加强业务計划，促进全面核算起見，决定自1957年4月份起（有困难的可推迟自7月份起实行），将报刊推广收入原由各省（市）邮局集中列帳办法，改由县（市）訂銷局（即县市邮电业务局）列帳，因而要求納税办法亦随之改变等語。查邮电局报刊推广收入交納营业税問題，总局曾于1955年12月31日以（55）政一字第7007号通知，自1956年1月份起，由各省（市）邮电局汇总向当地税务局交納营业税，目前該部既已对报刊推广收入下放由各县（市）邮电局列帳，今后应改由各县（市）訂銷局徑向当地税务局报交营业税。至具体执行日期，希与各省（市）邮电局联系解决。

1957年9月19日

抄送：邮电部、財政部。

財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供銷合作社經营工业用棉非工业用棉交納营业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一字第10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总局（57）政一字第561号通知，关于供銷合作社出售工业用棉的納税規定下达后，部分省税务局提出了供銷合作社将工业用棉和絮棉銷售給紡織品公司是否仍免征营业税的問題，經与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棉花采購管理局联系，据称：棉花的采購与供銷业务已全部由供銷合作社經营，除个别地区还有保留紡織品公司經营工业用棉或絮棉业务外，一般的紡織品公司不再經营棉花业务。經营方式是供銷合作社与各工业、商业等部門直接发生关系。工业用棉与非工业用棉按照分配計划可以划分清楚。为了便于执行，現将供銷合作社經营工业用棉和非工业用棉的納税問題，再明确規定如下：

一、供銷合作社出售工业用棉（指紡紗用棉）給紡織品公司，可不納营业税。

二、供銷合作社对系統外（亦包括对紡織品公司）銷售絮棉及非用作紡紗的工业用棉，不分批发零售一律按照供銷合作社統一税率3％交納一道营业税。

三、紡織品公司、百貨公司、服装公司、公私合营商业等单位内部調撥上項絮棉及非用作紡紗用棉不納营业税，对外批发或零售均应交納商业营业税。

1957年9月13日

抄送：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棉花采購管理局。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盐务运銷业务变更領导后納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一字第7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食品工业部供銷总局1957年5月13日供局（57）財字第828号函称：根据食品工业部指示，在盐务方面实行产銷分工，原由盐务总局領导的盐务运銷业务，自本年5月1日起划归我局領导，各省、市現有的盐务管理、盐务运銷局、盐业公司机构組織及任务，均暫不变更，只是中央的領导机构加以变动。关于盐务运銷企业的税务方面問題，过去曾由盐务总局与你局联合通知在案，今后仍应繼續执行以往規定，請轉知各地税局知照为荷。等語。总局同意有关盐务运銷企业的納税問題，仍照原規定执行。

1957年6月14日

抄送：食品工业部供銷总局。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公私合营投資公司的投資股息收入計算所得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一字第1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公私合营投資公司投資于其他企业所得的股息收入，应否并入投資公司的所得額內計征所得税問題，据了解由于投資公司的业务，系吸收社会閑散資金，投入各項生产事业收取股息。自从大部分合营企业采用国家統一定息率以后，投資公司的投資股息收入与付出的股息均系同一个定息率。因此，为了照顧特殊情况，对投資公司投資給其他企业所得的股息收入，不应并入所得額內計征所得税。

1957年9月11日

抄送：交通銀行总管理处。

印 花 税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关于国营企业在定貨会議期間所訂預定买卖合同貼花問題的通知

（57）政三字第4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关于中央有关各部在北京召开定貨会議时，所签訂的預定买卖合同貼花問題，总局于1957年7月6日曾以（57）政三字第394号通知規定（見本刊本年第19期第9頁——編者），自1957年7月1日起，上項合同分别在企业所在地交納印花税。如果他們的开会地点不在北京，而在其他地方时，也应該按照上項通知規定精神，回到企业所在地計貼印花。

1957年9月13日

屠宰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部队宰食牲畜仍予免税和軍人服务社宰售牲肉应該征税的通知

（57）政三字第3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接新疆自治区税务局（57）税政三字第183号报告和广东省税务局（57）粤税四字第76号报告，請示关于部队宰食牲畜免税的范圍和軍人服务社宰售牲畜应否納税問題。經征得中国人民解放軍总財务部（57）財发組字第605号公函同意規定如下：

一、部队購买牲畜宰杀自食及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仍按过去規定免征屠宰税。由于部队中的軍官、职工和家屬，一般是和士兵同在一个食堂用膳，單独把軍官、职工、家屬等食用的牲肉部分划出来征税，具体执行有困难。因此，凡部队各伙食單位宰食的牲畜，可一并予以免税。

二、根据人民解放軍总后勤部的規定，軍人服务社不办理屠宰业务。如果軍人服务社有購买牲畜宰杀售肉的情形，应照征屠宰税。

1957年7月13日

抄送：財政部、人民解放軍总財务部。

車船使用牌照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車船使用牌照税納税地点問題的补充規定的通知

（57）政三字第4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据湖北、湖南省税务局先后报告反映：总局1957年4月6日（57）政三字第213号“关于車船使用牌照税納税地点問題的通知”規定：“如果車、船的組織机构或个人所在地与車、船登記所在地不是同一地区，为了便于征税和管理，应由車、船的組織机构或个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税。”由于有組織机构的車、船，一般設有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同时，內部互相調撥使用的很多，因而具体执行时，尚存在着一些困难。請求再作明确規定，以便执行。为此，特作补充規定如下：

一、車、船登記所在地，如果是总机构所在地，而車、船由总机构分配給所屬分支机构使用与管理的，应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税。

二、車、船登記所在地，如果不是总机构所在地，而是分支机构所在地，并且車船是由分支机构使用与管理的，应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税。

三、車、船登記所在地，如果与总机构、分支机构均不是同一地区的，应由車、船使用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税。

四、凡未向交通管理部門办理登記的車、船，应由使用該車、船的单位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税。

1957年9月19日

税务答問

工 商 业 税

关于建筑、交通部門及手工业生产联社的供銷机构适用税率問題

問：税务总局（57）政一字第911号通知規定（見本刊本年第18期第11頁——編者），各工业部門的供銷机构对外出售国外进口或国內采購的物資一律适用3%的税率計征营业税。对建筑、交通部門所屬的供銷机构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供銷經理部对外出售外購的物資，是否也可比照办理？

答：建筑、交通部門的供銷机构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供銷經理部对外出售外購物資，可一律适用3%的税率計征营业税。

关于国营企业与公私合营企业間撥售基本建設材料交納营业税問題

問：財政部（57）財税昂字第61号通知規定（見本刊本年第11期第4頁——編者），同一工业部門所領导的国营工业企业与定息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間相互撥售非本企业产制的原材料、器材，可不交納营业税。它們相互間撥售基本建設剩余材料，是否也可不交納营业税？

答：同一工业部門所領导的国营工业企业与定息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相互間撥售基本建設剩余材料，凡不屬本企业自制的产品，均可不交納营业税。

关于工业企业将剩余原材料售給商业单位交納营业税問題

問：工业企业将剩余的原材料，經上級批准，按原价撥售給商业单位，可否按照工业企业間調撥处理，免納营业税？

答：工业企业将剩余的原材料，按原价撥售給商业单位，与一般工业企业間相互支援調撥情况不同。因此，仍应按对外出售原材料处理，照章交納营业税。

关于厂矿企业将廢金屬售給金屬回收管理局交納营业税問題

問：各厂矿企业将生产过程中剩下的廢金屬，按規定价格撥售給金屬回收管理局各单位，应否交納营业税？

答：各厂矿企业将生产过程中剩下的廢金屬，按規定价格撥售給金屬回收管理局各单位，应按对外出售廢料处理，一律适用3%的税率交納营业税。

关于电厂供給职工住宅用电交納营业税問題

問：电业局、电厂以及各厂矿企业附設的发电单位，供給本企业职工住宅用电所收的电費，可否按自用电处理，不交納营业税？

答：电业局、电厂以及各厂矿企业附設的发电单位，供給本企业职工住宅用电，不論如何收費，均应按对外售电处理，照章交納营业税。

关于商业厅（局）使用公私合营商业的利潤进行基本建設工程交納营业税問題

問：税务总局（57）政一字第994号批复規定（見本刊本年第19期第8頁——編者），建筑企业承包商业厅（局）以所屬公私合营商业利潤交由各专业公司进行基本建設工程，可免納营业税。所称“各专业公司”是否包括公私合营商业的专业公司在內？

答：税务总局（57）政一字第994号批复規定，主要是指建筑企业承包国营商业专业公司以商业厅（局）撥下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潤进行基本建設工程，可比照承包国家基本建設工程規定免納营业税。至于承包公私合营商业专业公司，以上述資金进行基本建設，仍应按承包公私合营企业的基本建設工程处理，交納营业税。

关于手工业建筑生产小組承包国家基本建設工程免納营业税問題

問：財政部（57）財税昂字第60号通知規定，公私合营建筑企业及手工业建筑生产合作社承包国家基本建設工程，免納营业税。手工业建筑生产小組承包这类工程，是否也可比照办理？

答：手工业建筑生产小組承包国家基本建設工程，可按手工业建筑生产合作社处理，免納营业税。

鉄道、交通等18个部門解交利潤的情况

沈　丁

关于鉄道、交通等18个部門所屬国营企业（包括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潤自1957年7月份起实行由税务机关监交，已由財政部会同交通部、粮食部、农垦部、教育部、卫生部、民用航空局及广播事业局等7个部門于1957年7月12日共同发出了由税务机关接办监交工作的联合通知。同时財政部也发出了关于由税务机关接办鉄道、邮电、对外貿易、水利、文化、外交等部及民族事务委員会、文字改革委員会、体育运动委員会、新华通訊社、人民日报社等11个部門监交工作的通知，向各地税局作了全面布置。

为了便于各地税局了解这次接办各部門的情况，現就我們在准备工作中对各部門所了解的一些基本情况和对財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中几个主要問題的認識略述于后，供同志們参考。

（一）

鉄道、交通等18个部門的各項交款，从1956年度的交庫情况分析，基本上都能交足当年的应交数額。但是由于各主管部門都是集中交庫，各地企业汇解利潤不够及时，因此解交的款項亦不均衡。同时，各地沒有一个专門的监交机关負責对企业解交利潤的监督工作，也是造成企业交款不及时、不均衡的原因之一。

这次接办的鉄道、交通等18个部門的特点是：类型較多，財务水平参差不齐，亏損单位較多，計划不够准确。現在根据各部門的情况按类型分别介紹如下：

1.鉄道、交通、邮电三部及民用航空局所經营的业务情况大致相似，系屬于同一类型的。其中：鉄道部所屬企业遍布于全国各接軌的鉄路沿綫。工业企业大部分設置在若干鉄路沿綫的城市內。該部所屬十二个管理局，分基本业务（即客票、运輸业务收入部分）、工业、国际联运、財务、新綫临时营业、材料供应、包工、事业收入等八个系統。鉄道部所屬各区鉄路管理局的基本业务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联运收入（包括国际联运收入）也就是某管理局与其它管理局联合运輸的收入；另一部分是管內收入，即某管理局所轄路綫內的运輸收入；联运收入实現后存入人民銀行的专戶，不准动用，并由人民銀行分三次汇轉至主管部。然后再由主管部按各管理局提供劳务的多少进行分配，列入各管理局的业务收入項內。管內的运輸收入由各管理局自行支配并进行以管理局为单位的經济核算制。

交通部共分基本业务、工业、附屬企业、供应、建筑包工及事业单位等六个系統。該部的直接收入单位为所屬的河运局、海运局和港务局。这些企业单位实現利潤后分别汇至上級机构——各区級管理局。各区級管理局負責各企业的弥补亏損和上交利潤工作。因此，这次税务机关监督交通部等所屬企业解交利潤的几項規定中，規定了监督各区級管理局汇解利潤。

該部所屬基本业务部分及工业企业部分的交款情况比較正常。公路总局、航务工程局所屬工程局由于企业設置分散，結算工程价款的手續上緩慢，因而实現利潤不够及时、不够均衡，这对主管部集中交款上不能沒有一些影响。

邮电部的业务系統除附屬企业外，其他系統与交通部相似。邮电企业由于营业收入集中在大中城市內，沿途各邮电企业則需提供劳务，这对精确計算和分配各企业的收入就有一定的困难，因此邮电部所屬各邮政局、电报局、电話局、电信局等企业均未实行經济核算的制度。目前，邮电企业的財务管理基本上采取收支两条綫的办法，即企业收入多少，全部上交，需要多少資金由主管部如数撥付。我們認为：这个办法对于企业改进經营管理和促使企业爭取实現更多的利潤作用不大。如果能够解决合理分配收入問題，应采取經济核算制的方法去管理企业，这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問題。

邮电企业的营业收入实現后，并不是由基层企业汇解主管部的，而是专戶存入人民銀行，每月的利潤在下月5日以前由人民銀行按期地自动将这部分收入汇轉主管部集中解交金庫。这个汇轉办法基本上与鉄道部相似。

民用航空局的收入主要为飞机运輸收入。由于航空运行受客观条件（如天气变化、用机单位不能按期使用）的影响很大，有时飞机不能按期飞行，因此不能保証实現利潤的均衡性，同时也影响了交款計划的稳定性。

2.对外貿易部所屬各进口、出口公司有以下几类：矿产、茶叶出口，絲綢、粮谷、油脂出口，土产出口，杂品出口，运輸机械进口，进出口，机械出口

及畜产品出口等公司。在各进出口专业公司中，进口公司分設在各省、区、市內，出口公司主要集中在少数較大的城市內(如上海、天津、沈阳、武汉等市)。由于出口专业公司的业务性質不同，大部分是亏損单位，进口专业公司則大部分是盈利单位。这些公司除各省、区、市公司上交一部分利潤外，北京的各专业总公司也上交一部分較大的利潤。

3.粮食部的基本业务是粮食的統購、統銷和保管。各省、区以县、市粮食局直接經办业务，并以省、区、市集中核算盈亏，并汇总所屬单位的利潤汇解主管部集中解交金庫。粮食企业的收入亦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供給軍事部門的用粮收入，这部分收入不由調撥粮食的单位直接收入，而由主管部門集中与用粮部門結算。另一部分供应其它单位、市民的收入，这部分收入由县、市粮食局汇解粮食厅弥补企业亏損外全部利潤汇解主管部。但是由于有的省、区粮食厅銷售的粮价与收購的粮价差距太小及經营管理不善等原因，而造成了一些亏損現象，这些省、区亦由主管部撥給一定的資金进行弥补。

4.水利部所屬企业以建筑包工为主，如工程队、灌浆队、动力队、安装队等企业。这些企业的經营特点，是根据国家水利工程規模大小而有一定的流动性，作业时間一般为每年的3月至6月，9月至12月左右，多数在汛期前竣工。由于这些特点，也决定了工程队的作业地点不固定，生产时間有間断，因此实現利潤也不够均衡。

5.农垦部所屬各国营农場、牧場等企业財务管理方面是較差的。企业間的財务水平亦是参差不齐的。財务管理方法亦不尽一致，如有的实行經济核算制，有的采用差額預算的管理办法。一般的說，大型农場、牧場（如国营友誼农場）的財务制度比較健全，企业的管理水平也較高；小型的农場、牧場就比較差些。另外，因农业企业农作物的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所訂的財务計划(包括上交利潤計划在內)也就常常与实际情况有些出入。同时，由于我国农业企业在目前按月、按季計算盈亏还有一定的困难，所以在年度以內一般的均不計算盈亏，到年度終了后，再汇总計算盈亏。基于以上特点，反映在企业的收入上就不够及时、均衡。虽然，企业在各季度內都有一定的收入，但主要的收入集中在秋后才能上交。

6.文教、卫生部門所屬企业基本情况大致相似。其中以文化、卫生、教育等部所屬企业单位較多，交款数額較大，財务管理水平也高。这三个部內除教育部所屬的企业单位无大变动外，卫生部今年将陆續接管商业部、全国供銷合作总社所領导的各地药材公司。文化部正在研究电影局所屬各企业交由地方領导的問題，不久企业机构的体制将有所变动。其他部門因为所屬企业单位較少，而且大部分集中在北京市就地解交金庫，因此在这里就不再詳加叙述了。

（二）

这次由税务机关新接办的18个部門所屬企业执行的交庫制度可分为两个类型：①鉄道、交通、邮电、对外貿易、粮食、农垦、水利等部及民用航空局的交庫制度虽有小的差别，但基本上是相同的。文化、卫生、教育、外交等部及民族事务委員会、体育运动委員会、文字改革委員会、广播事业局、新华通訊社、人民日报社等十个部門的情况也是基本上相同的。

鉄道等8个部門解交利潤的制度，最初是根据1952年2月29日原政务院中財委頒发的“1952年度国营企业提交利潤办法”及“1952年度国营企业提交折旧基金办法”的規定执行的。以后，財政部即根据各部門的不同情况，分别对各部門作了具体規定，繼續沿用下来。总的看来，这几个部門在执行解交利潤、折旧基金及其它款項时，并沒有一个統一的解交办法。財政部各主管司在进行监督各部門的解交工作中亦是分别情况掌握的。

現在对鉄道等8个部門所公布实行的解交办法与1957年7月份以前执行的办法，无多大出入，所不同的是全部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交庫，交通、粮食、农垦等部及民用航空局所屬企业和企业机构实行了由税务机关监督汇解。

文教、卫生部門解交利潤的办法是按財政部1956年3月14日发布的“文教企业1956年度如何解交利潤及基本折旧基金的几項临时規定”执行的。这个規定1957年上半年各文教、卫生企业仍然繼續执行着。这个办法和税务机关接办后的某些規定不同的地方，有以下几点：

1.文教、卫生部門所屬企业的利潤，全部由主管部、会、局、社集中解交金庫，交款单位未能下放至企业就地解交金庫。其原因主要是过去各地沒有一个监交机关专門負責监督企业交庫工作。从今年7月份以后，除文化部外，交款单位全部下放到基层就地解交金庫了。

2.交庫日期：原来各部門的利潤每月20日以前按当月应交数額的40%—50%先行交庫，月底前一天以前交足当月利潤的全部数額。建筑安装队的利潤不分次数，每月的利潤在当月月底前一天一次交足。这次

規定中对于企业的交款次数未作統一規定，只是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責成各地税务机关与企业协商确定。对建筑安装队的交款次数，亦根据企业实現利潤較迟的特点，改为每月在月終后15日內交足。这样将会更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3.扣交問題：原規定中对逾期不交或交款不及时，財政部有权視各部門的具体情况，通知人民銀行代为扣交。这一点在現行規定中已經删掉。取消这一条的原因，我們体会，主要是考虑到原来虽有这条規定，但实际上并未执行。而且，由于我国的国营企业財务管理水平不高，財务計划还不够准确，同时对逾期不交的企业可以本着协商办事的精神加以解决。因此，这次取消了扣交的規定。

（三）

这次財政部与有关单位联合通知附发的“关于监督交通等企业解交利潤的几項規定”虽然还不是一个很完整的办法，有一些規定还未能概括进去，但它比以前各部門的解交利潤的制度已有所改进。这次八个部、局联合頒发的規定，主要是根据以下几个原則拟定的。

1.在各部門現行解交制度的基础上，稍加統一和改进。在已接办的部門中，除鉄道等11个部門解交利潤的規定，財政部在1957年7月12日的通知中对几个主要問題作了明确外，其它事項均比照“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执行，沒有拟定新的規定。但交通等七个部門，由于过去沒有一个統一的办法，此次接办为了使企业的交款状况有所改进及有利于税务机关进行监交工作，在各部門交款制度不作大的变动的原則下，制定了一个較前統一的規定。

2.交款单位力求下放。基层企业实現的利潤，由于层层上汇主管部門集中交庫，使部分資金在途中积压，影响国家預算收入的及时，并且容易造成企业拖欠交款的現象，因此，財政部各主管单位会同各主管部門对交款单位下放問題进行了重点研究和协商。对教育部、卫生部、广播事业局等所屬企业都下放就地直接交庫。

3.先行接办，逐步改进。接办的部門中有一些部門在財务制度及亏損单位的弥补方面，还存在些短期內不好解决的問題，因此暫以主管部門集中交庫，并对这些部門所屬汇解利潤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这样可以保証税务机关的全面接办工作，同时对各部門交款单位尚未下放的部門，也便于进一步同企业主管部門研究改进。

4.保証收入、簡化制度。这次接办的18个部門解交利潤办法，基本上是按照“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的原則拟訂的。此外，并未作过多的新規定，对企业单位来說亦未增加什么手續，但对企业及时、足額地解交利潤方面却起着积极的作用。

这就是拟定18个部門解交利潤的規定中，主要考虑的几点。

根据以上所介紹的情况及規定的精神，我們認为以下几点是值得各地税务机关加以注意的。

1.各地税务机关在执行监交工作中，对尚未下放就地交庫的企业、企业机构財务管理及利潤解交的情况，有必要进行一次全面的了解和摸底工作。因为监交企业交庫工作的发展方向，就是交款单位下放。現在进行摸底，掌握住企业的情况，对今后企业就地交庫的监督方面是有好处的。目前上海、广东等地税局已經初步进行了这一工作。广东省局并已将了解的情况报告了总局，这对总局今后研究工作来說是有好处的。

2.这次接办监交的部門中，有四个部門实行了由税务机关监督汇解。由此可見，税务机关加强对这項工作的領导对主管部門及时、足額地解交利潤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加强监督汇解工作并不意味着檢查次数的頻繁，而应当强調对汇解单位的財务制度及解交利潤的情况进行深入地了解和掌握，从而达到做好监汇工作的目的。在监督汇解的方法上，根据辽宁等地区税局的工作經驗看来：采取定期分次对企业进行了解和檢查，效果是比較好的。此外，某些地区税局按企业的不同特点采取全面掌握企业情况，重点监督較差的企业单位也是可以研究的。总之，各地税务机关可以結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研究試办。

3.企业交款的次数和时間，由企业同各該当地税局自行商定的办法亦是应該很好掌握的，否則将会发生問題。我們認为：一般的企业都应当每月分两次解交金庫。但有些企业确因經营业务的特殊情况，分次交庫确有困难的，也可以考虑放寬，以免影响企业的經营活动。税、企双方必需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根据企业交款数額大小、实現利潤的均衡性等方面去考虑企业交款次数和时間。

4.农垦部所屬各农垦局及直屬国营农場、牧場，由于年內不計算盈亏，按月汇解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税务机关监督汇解时不应强調必須在当月汇足当月利潤。企业可以按季汇足当季利潤，并基本上保証完成季度計划所規定的数額。这一点总局已有指示，这里不再詳加叙述了。

以上介紹的情况和我們的認識，如果有不对的地方，請同志們指正。

研究与討論

關于改進基層税收會計核算形式的一点意見

邓　凤

現行各級税务机关税收会計制度的設計，优点是很多的。但也存在一定的缺点，就是在帳簿設置上我認为严密固然必要，但过于繁复也应設法改进。税收会計制度規定基层县局和税务所两級，前者必須設置税收总登記簿；后者設置税款登記簿。这两种帳簿在执行中有重复轉录現象，因此有必要加以改进、簡化，否則对会計核算和税收稽征工作是会有影响的。当然这种改进和簡化不是絕对的，而只是在能滿足工作要求，又不影响核算职能的基础上进行。現在我們先来看看这两种帳戶的設置和登記方法。

首先，談一談税款登記簿。現行制度規定是按預算科目設立帳頁，登記各税的征、解、提退、結存各数，以控制現金結存和产生期結表。其登記方法是根据原始凭証編制汇总单及汇解清单或汇总交款書，部分单位还編制了税收日結表（注：日結表虽不是制度規定，但部分单位領导为了每日了解税款征收情况但又查閱帳簿不便的情况下增設的），而后逐頁登記，按1957年的預算科目税收部分共有11款18項9目，即38个帳戶，还設統制帳頁。凡登記一个科目，必須翻动一頁，不但篇幅多，核閱不便，并且規定过死，未能体現其积极作用。在人力、物力和时間上有很大浪費，特别是税务所人少事繁，一般只有兼职会計，既要办理征收还要办理会計，事务繁瑣，且不固定。在税款交納上，每天收入税款除出外赶場回来較晚来不及在当天交入銀行营业所者外，一般能全部交入营业所。虽然还有一部分税务所在当地銀行营业所的对外办公时間結束以后仍有收到税款，往往时間很晚，数目零星，但制度規定当日結帳这是脫离实际的。因此一般虽坚持制度只能在次日結帳，事实上已失去了它的当日反映結存税款的作用。有些为了执行当日結帳的規定，把結帳后的收入便并入次日帳内。至于对税所所屬征收組、站及代征单位，系按期向税所結报，税所按到达期入帳，税款也于到达期交納。因此税务所在平时結存税款，主要是外出赶集和銀行营业所办公时間以外的收入，因时間晚不能在当天交入营业所帳内，只能并入次日帳内。平时帳面一般均无結存税款，这对簡化基层帳簿是完全必要也是可能的。关于簡化方法，我的意見是以报表代替帳簿，即每日以交納营业所的汇总交款書或編制税收日結表加累計代替日記帳。如有結存税款必須反映，可在当天汇总交款書存根及收据两联分款、項、目备注，每报解期編制税收期結表上报。

以报表代替帳簿的优点很多。首先能使每日和截止当日的税收数字通过一張日（期）結表或汇总交款書集中反映，沒有帳戶分散的缺点。其次，灵活性較大，預算科目与累計可以根据各税务所的不同需要来設置与計算，照顧因地、因事制宜。再次，登記不需翻頁，手續簡单，产生期結表方便，同时也便于局、所領导每日或定期檢查税收計划执行情况。

有些同志認为“以表代帳”的形式記載不系統、不完整，容易发生事故。我認为如以日（期）結表或汇总交款書按月裝訂，并不影响資料的系統与完整。五栏結帳同样能达到控制現金目的。新研同志在税务工作通报1957年第一期“关于基层税务机关税收会計帳簿設置問題的研究”一文中曾提到“但从資料的积累、保管以及防止弊端、便利檢查等方面来考虑，表不如帳”的說法，我認为只要能达到核算目的，滿足要求，不一定必需通过帳的形式。問題在于設了帳以后在手續上是否簡化，是否能达到精簡节約目的。在实际处理中設帳以后，还須要通过表、单来轉录，而后再产生正式表报，那就值得研究了。再看“以表代帳”以后，可以直接产生报表滿足需要。两相比較，孰繁孰簡，不辯自明。

另外，县級局兼办征收业务部分更沒有单設税款登記簿的必要。为了便于反映現金結存情况，提供局、所領导了解每日自收税款征解情况，也可直接以汇总交款書或日結表送閱。如按規定根据汇总单記入税款登記簿，再制表、单就形成重复劳动，推迟結算时間。又因县局所在地均設有銀行，自收税款少，多半是自售印花税款。其次掌握現金时間不长，一般在当日对外办公时間結束后即可送入銀行，最迟在次日上午解庫。为了严密控制自收税款的現金收支，可采用其他办法管理，如印花税可查点印花税票，規定自收税款入庫期限等。

綜上意見，税款登記簿似无增設必要。为了簡化基层核算手續，似以“以表代帳”較为簡便，也为基层税收会計同志所乐用。可能有些同志会提出，“以表代帳”在税收会計制度中以前曾采用过，但行不通。我認为当时采用，事先既未审慎考虑，在取消时也沒有总結經驗，照顧全面。因此至今还有很大一部分同志主張采用此法，并且有些地方仍繼續在采用，这說明它还是有一定优点的。

我們再来看看税收总登記簿：它是一种日記帳簿性質。設置目的，是以总数形式汇总記載县級局及所屬单位的一切会計事項。但也存在着很多缺点。由于县級局以下还設有税务所，已有一套核算过程，同时这本帳的解交数栏則根据县支行轉来的交款凭証和收入統計表等每日进行登記；而征收数栏則需要等税务所凭証报表报来以后按期登記，两項数字形成倒置。按理征收数发生在先，解交数在后，但这本帳反映的情况有时适得其反。再如果税务所較多，报解时間不一致，此簿在平时便无法結帳，空白栏很多，形成虛設，浪費很大。只有等到月終才能結出結存数字，因此不能起到它的統制核算作用。由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社会經济結构已經起了根本变化，我国現行税制正在积极准备改革。毫无疑問，税收会計核算也应随着改进。值此各級机构經过精簡編制，同时私营工商业已基本消灭，納税单位已較前减少，基层会計核算在技术上由于税收会計人員經过几年来的实际工作的鍛炼，水平已有很大提高。如果取消税收总登記簿而通过基层表报汇总，即“以表汇表”的办法，即解交数可在解交凭証汇总单上加累計栏，逐日累計反映。征解税款月报表按税务所报表及解交凭証汇总单結合編制。这样作估計是沒有什么困难的，同样可以达到税收会計核算的要求和滿足上級領导的及时考核，相对的在基层还可以节省一部分人力去从事稽征及审核工作。这样作还可以达到中央与基层税务会計的核算方法基本上能取得一致，可以达到更广泛的交流經驗，对进一步改进工作是有帮助的。

以上所談的，只是我的一得之見，非常淺薄，目的只是提出来請大家討論，統一認識。我还要声明一点，即我所說取消帳簿以表代替不是取消税收会計。同时我認为税收会計之所以能监督和管理税收业务活动，防止一切弊端，不限于帳簿。首先应从会計凭証上加强严密审查和控制。因会計凭証不仅有重大的业务意义，而且有监督和分析税收业务的职能，同时也是在保护社会主义財产斗爭中的特殊手段。过去和現在經常发生一些貪污案件，就是利用凭証以“大头小尾”方式。如山东章光益貪污案件即是显明一例。由于篇幅所限，不多詳述，并請同志們指正和批評。

最后，附带提出一点建議。我以为如不能統一規定“以表代帳”的核算形式，是否可以采取設帳或以表代帳两种形式，同时并用，任意选擇，以达到既符合制度統一性，又照顧到灵活性。請在設計修改制度时考虑。

要加强对小戶的管理

根据“人民税务”本年第15期报道南昌市自負盈亏公私合营企业和手工业戶的偷税活动材料，說明当前偷税漏税情况有了新的滋长。从我們北京市崇文区税务分局的檢查中所发現的情况来看，公私合营后自負盈亏的小戶和私营商販偷漏税情况也比較严重，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最近，我們結合有关单位对崇文区經营旧汽車零件的自負盈亏戶洁民工业社，进行了檢查，該社原系刘洁民一人經营，資金800元，但由1956年10月至1957年6月，他与西单区无照黑商谷风武私行合伙，并勾結唐山、商丘、赤峰、天津等地运輸公司采購員耿宗潤、王杰等，冒借国营公司名义，套購国家供应物資，牟取暴利。同时伪造凭証大量偷税，用大头小尾方法开出的发票，几乎遍及全国各大城市。在檢查中他还私刻名戳，企图伪造証件，分散存貨，准备逃往外埠，現已逮捕法办。据查实仅偷营、所两税即达17,516元，相当于原納税款的八倍多。从这一案件中，还联系发現自負盈亏戶云桥工业社利用大头小尾开发票偷税和抽逃資金；行商赵金声勾結北京公共汽車公司采購員張生利用公款进行投机倒把，以及天津、长沙、赤峰、安东、上海、石家庄、沈阳、青島等地的一些私商（包括行商及无照商販）的偷税案件。通过这些情况說明我們对于自負盈亏戶和私营商販的税收管理不够深入。有些同志一度認为小魚翻不起大浪来，認为小戶沒啥可管的，这种想法是錯誤的。我們应該認識到对这些小戶抱忽視和放任的态度，就有可能影响到税政措施的正确貫彻执行，对市場也有不良影响。因此，今后应該注意加强对这些戶的稽管工作。

（邢祖魁）

述評

关于做好企业納税輔导工作的体会

江子謙

以往我們新乡市税务局对企业进行納税輔导，虽然有了些改进并取得了一定成績，但对輔导的意义、作用、特点、收效、具备哪些条件、应用范圍、輔导与檢查的界限、怎样进行輔导、方法、步驟、目的和要求等都不够十分明确，輔导工作也不够經常，因而出現以下几种情况：（1）浮而不深，仅限于打电話联系并催企业交税；（2）輔导虽較深入，但成为代替企业工作，采取代企业过帳的办法；（3）税干对輔导工作缺少办法，感到苦悶；（4）認为企业納税規定沒有什么新变动，企业有人办、会办，无必要去輔导，輔导是給企业添麻煩。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錯納、漏納、滯納税款等問題就不能及时发現和解决。

为了消灭上述存在問題，我們着重抓住了以下几个环节：

1.通过对情况与存在問題的分析，提高了干部的認識，明确了做好納税輔导工作的重要意义。

2.对輔导的意义、作用、特点、收效、具备哪些条件、应用范圍、方法、步驟、目的、要求、輔导与檢查的界限，进行了具体研究和明确。

3.采取了由浅入深、从点到面，座談交流总結，推广工作經驗，表揚先进，具体帮助落后，推动了經常的納税輔导工作。

所謂納税輔导，就是税工干部对企业在納税上的具体帮助，它本身包含着税政宣傳和檢查税政法令、納税規定貫彻执行等两个方面的內容，以发現和解决企业由于疏忽大意或不明了規定、手續錯乱等造成的税收錯納、漏納、滯納問題，目的在于及时有效地把問題消灭在征收之前。

要想做好納税輔导工作，应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是专管干部必須熟悉税收法令規定；其次是了解企业的生产、經营知識、会計事項的具体处理手續等。在进行步驟上应先选擇好輔导对象，确定方法、步驟，由企业办税人員編好納税草底，并将需要交税务机关解决的問題一并准备好，再与企业約定好时間进行輔导。在內容上对营业税、商貨税、簡化汇交的印花税，主要的是分清应納税与不应納税、納营业税还是納商貨税、适用税率、营业額的划分和計算、計税价格、納税环节、納税手續等；对所得税主要是在費用列支、所得額計算、納税計算方法等方面輔导。在方法上，根据情况分别运用“問、看、对、算、講”五个字，例如对税种、税率等納税較复杂的企业进行輔导时，問企业本月或本旬的生产、經营有无变化，計划执行情况，納税計算情况等；看报表和帳簿記載数字与經办人員共同以表对帳（即核对帳表数字是否相符），看整数对零数（即核对納税与不納税、納营业税与商貨税营业額的界限划分的是否清楚，所得税費用列支、所得額和税款的計算等执行的是否合乎規定），看总帳对分类、分戶，以单价乘数量，加零数对整数（即核对計算的数字和計税价格使用执行的是否对），查商品（出售的商品）对税率（即核对税率适用的是否对），核凭証对規定（即核对印花税納的是否对），通过上下左右逐目、逐項、逐数詳細具体核对。对納税輔导工作的貫彻执行，我們的体会是：

（1）据部分专管同志統計，元、二月份对67个单位进行輔导，发現其中有錯計税的47个，占輔导单位数的70.17%，各种錯誤問題73件，共少計算各种税款954.35元，多計算各种税款325.17元。經过輔导，不仅当季、当月、当旬的税收錯报、漏报、滯納等問題及时发現和解决了，而且征納双方都糾正了过去認为对企业进行納税輔导不必要、核对計算是对經办人員不相信的看法，輔导方法不明、內容不清、工作盲目等問題也得到了妥善解决。

（2）通过納税輔导对发現的問題征納双方进行分析研究，根据缺啥补啥的原則，在不增加企业的麻煩，有利生产經营，巩固經济核算，堵塞税收錯报、漏报、滯納等問題的原則下，确定措施，健全制度，这样可以减少以往反复檢查漏税的麻煩，企业表示滿意，专管干部認为这样做下去税收的錯納、漏納、滯納問題可以消灭，同时工作簡单涼草、浮漂、認为工作少沒事干等問題也得到了扭轉和克服。

（3）对企业不了解規定的給予解答，发現了錯誤帮助糾正，对不发生錯漏的办税工作經驗进行总結交流推广。所以說，輔导工作是了解、掌握情况，改进工作，貫彻政策，保証国家財政收入和企业正确核算的有效方法。

（4）在納税輔导工作的运用上，不但在月交营业税时輔导，而且要对适用税种税率多、交納税款多的企业分5日或10日按阶段进行輔导，这一方面对規定依次、日、旬交的税款可以防止錯誤，保証及时入庫；另一方面給月交营业税的輔导工作奠定了基础，保証輔导質量，而且可以縮短时間。同时，輔导也不应仅限于到企业財会部門去作审核，更重要的是經常进行調查研究工作，即主动地到企业財务、行政、加工、物价、計划、总务、基建各部門和深入到門市部、車間去了解情况及逐項审查核对。只有掌握了实际情况以后，才能保証輔导工作的正确；只有把調查研究和細致的审核紧密結合起来，才是完整的輔导工作。目的是，通过輔导使企业的兼职或专职办税人員熟悉納税业务，使企业納税的錯报、漏报、滯納情况达到基本上或完全消灭。

武汉市税务局"边整边改"的情况

潘季湘

武汉市税务局在整风运动中，認眞地貫彻了一方面狠狠地反击右派和一方面狠狠地改进工作的精神。目前，該局右派分子已紛紛繳械投降，交代了反党企图，低头認罪。对群众在帮助党整风中提出的一些善意的意見，經过領导和群众一系列的研究，陆續改进了工作，开始取得了成效，群众反映良好。

該局的郊区税收工作，过去由于沿用了市区的稽管办法，沒有照顧到郊区地区辽闊税源分散的特点，以致税干因路途較远往返浪費时間，影响工作的深入。农业社因距金庫較远，如汉桥区的江堤乡的农业社每次交納税款要跑七、八十里路，农业社对派社員去交税款所用时間，不但要記工分付交通費和伙食費，农忙时还要誤工，深感不便，因而税款經常滯欠。整风运动中根据群众提出的意見，經过深入农业社調查研究，税局将过去駐在税务所的稽管人員，改为駐在乡人民委員会內工作，同时，又与人民銀行武汉分行联系，对黎明、江堤、白浒、游庙等附近无金庫或距金庫較远的农业社及工商业戶的税款，委托由信用合作社代收。这样大大便利了税干的稽征工作，农业社也非常滿意。中央規定自去年对小商販征税改为定額税征收，对鼓励小商販經营，保障小商販生活起很大作用。在自由市場开放以后，小商販的营业額及利潤更显著上升。但其中也出現了一部分商販投机取巧、破坏市場管理、牟取暴利的現象，使个体戶与集体戶在税負上悬殊过大，不利于合作社的經营和巩固，群众有意見。在整风运动中武汉市税局进行了深入的調查研究，报經武汉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制定了"武汉市小型工商业戶工商业税征收办法补充規定"。这个規定在整个"从寬从簡的政策精神下，根据不同实际情况規定了区别对待的办法，确定划分拔尖戶的标准，对一些营业額、收益額較大的商販和手工业戶要征收所得税，以保証小商販的生活和国家税款的收入。在营业税起征点上，在中央規定的幅度以內，按照不同行业不同利潤規定了三个不同起征点来照顧个别行业利潤較低的实际困难，同时也限制个别行业的暴利行为，对无証商販則一律采取从严管理。并在这一基础上提出了"小商販稽征管理改进办法（草案）"。对某些商品在批发环节代扣税款及加强自由市場的税收管理工作上也都作了有力的改进。

在改进工作的同时，該局也認眞处理了肅反、审干遺留下来的問題，并适当解决了群众生活福利上的問題。另外还建立了局长、科长每周一次的碰头会制度和局长接待日等等。群众对这些改进都感到滿意，商业科科員周浩同志滿意地說：局长接見群众这种不拘形式，开誠布公，誠恳耐心的談話非常好，眞能解决实际問題。

該局所以取得这些改进，首先是由于局領导从群众所提出的意見中，深深地認識到三大主义的危害性与整风的必要，改进作风，深入基层的結果。如郊区税收与小商販税收稽管的改进，就是該局薛在德副局长亲自和干部深入到郊区、农业社实际調查了解进行改进的。丁浩岑局长、徐会卿副局长則深入到分局了解情况，从而推动科室負責人与分局局长层层深入。这些領导还都亲自下戶去帮助企业研究、解决問題，通过这些問題的解决，估計全年增税約20万元。局长們深入基层，推动和鼓舞了干部的工作热情，同时也有力的反击了右派分子"不相信領导能改"的濫調。

启　事

根据本年7月19日福建日报刊載，陈訓慉同志曾揭发右派分子王賢鎭誣蔑国家税收为"杀鷄取蛋"，由于經办人員在整理資料时粗枝大叶，发生严重錯誤，以致本刊本年第17期第1頁"坚决反击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对国家税收制度的恶毒进攻"一文左栏第24行，同期第5頁"决不容許右派分子誣蔑国家税收"一文右栏第16行均将王賢鎭誤为陈訓慉。除責令有关人員檢討外，特此更正，并向陈訓慉同志郑重道歉。

本刊編輯部

扩大征求1958年度期刊訂戶

全国各地邮局均在11月間收訂1958年度期刊訂户，本社出版的以下各种期刊均不控制印数，可以充分供应，希望讀者及时到当地邮局办理預訂手續。

財政 （月 刊）

每月5日出版 定价每册0.22元

“財政”月刊是包括預算管理、財务管理、国家税收、国家保險、財政監督、基本建設撥款等方面的綜合性的公开財政刊物。它的主要任务是：宣傳財政方針、政策，交流財政工作情况和业务經驗，帮助提高財政干部和財务工作人員的財政理論、政策和业务水平。主要对象是全国的財政干部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財务工作人員。

本刊的主要內容有：財政方針政策的論述、財政理論和重要工作問題的研究討論、財政工作的經驗交流、財政譯文等。

人民稅務 （半月刊）

每月4日、19日出版 定价每册0.12元

本刊是工商税收和利潤監交工作的专业性刊物。它的主要內容有法令、問題解答、研究与討論、工作情况及业务經驗的报道等。1958年我国的工商税收制度将有重大改革，利潤監交工作也将有新的发展，因此本刊的內容将更加丰富。請各地讀者注意訂閱。

工業會計 （月 刊）

每月22日出版 定价每册0.22元

本刊內容着重介紹現行各种会計法令、制度的內容，研究討論会計核算的理論和方法，介紹苏联和其他国家的会計先进經驗，交流会計工作的情况和經驗。

本刊的主要对象是工业企业和企业建設单位的会計、財务、計划人員，財經学院和財务、会計专业学校的教学人員和学員。

財政出版社出版 **全国各地邮局发行**

本刊代号 2——3